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翟蕊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翟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翟蕊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李宇立、李大明、吴新忠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